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有關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額外決議案
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作補充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額外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載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本補充通函隨附，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隨付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2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2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3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趙文敬先生
曲乃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
井上亮先生
袁兵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華樂街漣景園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紅星教授
孫建一先生
謝彥君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6樓2606-2607室

敬啟者：

有關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額外決議案
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作補充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刊發的公佈。本補充

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會就(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而提呈額外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內使用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chang Holdings Ltd.」更改為「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更改公司名稱所需的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及新的雙重外國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曼群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日期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夠直接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特點，並更好地突出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及重點戰略發展思路。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定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出的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英文和中文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按第一份通函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函寄發的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已編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隨付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經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決議案外，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和取代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將不會就建議的決議案計入任何票數之內。因此，務請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自行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初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茲作出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雅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最初通告載列的所提呈的決議案之外）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額外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chang Holdings Ltd.」更改為「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的雙重外國名稱，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中國	香港
Grand Cayman	遼寧省大連市	中環康樂廣場8號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山區	交易廣場二期
	華樂街漣景園1號	26樓2606-2607室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結果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b)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所委任的每名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由於連同最初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的補充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部份）一同寄發。
- (f)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g) 經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決議案外，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和取代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將不會就建議的決議案計入任何票數之內。因此，務請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自行於會上投票。
- (h)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i) 股東應參閱最初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